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获得安徽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财政【2016】426号),安徽省财政厅原则同意公司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所募集资金应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理选择投资方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470,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袁荣俭、独立董事梁能、强钧、马靖昊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方明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和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70,35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5	发行数量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6	限售期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5,029,78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均逐项表决并获得通过。

2、议案2、3、4、5、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汪其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的披露问题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同时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请公司结合2015年下半年标的资产净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不以标的资产最新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及评估作价基准日选取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期间损益安排中,交易双方同意根据五家标的公司届时以过渡期间为区间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盈利,该等收益由深信泰丰享有;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亏损,该等亏损由希格玛承担。请公司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作价过程、各标的股权历史期间的盈利情况详细说明前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问答十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产评估的披露问题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但除泰丰科技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均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评估过程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过程项下:(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及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西部公司在产品土地价值的评估过程、西部公司房屋建筑物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泰丰科技经营性资产价值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和预测的具体结果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泰丰投资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法的具体评估过程;深圳华宝对主要经营主体惠州饲料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过程;经发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具体评估过程;标的资产重要下属公司西部物业、汇德祥和惠州饲料的具体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2)复核各项标的资产评估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如在西部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情况项下,公司披露"泰丰投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2,555.76万元,账面价值11,134.64万元,评估值为1,421.13万元"等;(3)请公司结合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复核相关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如重组报告书显示,泰丰科技存货评估减值944.56万元,但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度存货共计提减值354万,期末存货减值余额为119万;商标评估值为0,但定期报告中泰丰888并未全额计提减值等等。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披露问题

1、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尚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西部公司、泰丰科技、泰丰投资和深圳华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安排中,双方约定截至交割日,若深信泰丰与每家标的公司各自之间的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抵消之后存在差额的,深信泰丰与相应的标的公司按照该等账面余额的差额进行清偿,并在希格玛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差额支付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结合本次交易价款和往来款差额的金额及对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欠款的清偿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对方届时未如期完全履约,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重组中,公司将子公司进行剥离。请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书和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的内容,完整复核标的资产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信息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如适用),并复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5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138.11万元;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2万元,母公司报表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48.39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1)西部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涉及的具体金额,是否形成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的承担方;(2)泰丰科技拥有的6项商标均处于冻结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泰丰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中使用的商标情况,以及是否形成潜在的诉讼及或有负债的承担方;(3)深圳华宝下属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请公司复核持有惠州饲料股权比例披露的准确性;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存在对惠州饲料的2,000万元担保尚未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担保信息及担保的解决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项下,公司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存在对泰丰投资、惠州饲料、西部公司和汇德祥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1,199.12万元。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安排,复核重组报告书中前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重组报告书显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超过20%。请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西部公司在产品土地价值的评估过程、西部公司房屋建筑物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二)西部公司评估情况"。

2、补充披露了泰丰科技经营性资产价值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和预测的具体结果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泰丰科技评估情况"。

3、补充披露了泰丰投资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法的具体评估过程。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泰丰投资评估情况"。

4、补充披露了深圳华宝对主要经营主体惠州饲料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过程。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深圳华宝评估情况"。

5、补充披露了经发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具体评估过程。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六)经发公司评估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重要下属公司西部物业、汇德祥和惠州饲料的具体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八)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7、补充披露了各交易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8、补充披露了西部公司未决诉讼是否形成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的承担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西部公司"之"(十一)西部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9、补充披露了泰丰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中使用的商标情况,以及是否形成潜在的诉讼及或有负债的承担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泰丰科技"之"(四)泰丰科技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惠州饲料连带责任担保信息及担保的解决方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1、更正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部分数据。

12、更正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深圳华宝"中深圳华宝对惠州饲料的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3 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016-02、2016-03、2016-04、2016-09、2016-16、2016-21、2016-23、2016-35、2016-38)。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具体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6-41)。公司拟实施两项不互为条件、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项为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另一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12177　债券简称:13围海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围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9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4月14日

4、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6、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5月27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围海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围海债”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围海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9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5月27日一起支付。 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30%,第5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起息日:2013年5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2、债券担保: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3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票面年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维持票面利率6.9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5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90%;每1手“13围海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1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联 系 人: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 话:0574-87901130, 0574-87911788

传 真:0574-879010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 系 人:谭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 话:010-83326900

传 真:010-6308107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598713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 号)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9,348,859股, 发行价格9.9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590,521,147.0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3,096,289.6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5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2016年4月12日, 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吴义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4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